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编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

与标准化作业读本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7/105

3023915/1

7.7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 与标准化作业读本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现场标准化作业管理工作，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读本》和与其配套的《供电企业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范本》。

本书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读本》，内容分为三章：第一章回答了什么是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什么是标准化作业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等；第二章为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的内容及应遵守的安全规范，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管理、监督管理、培训管理、安全信息管理、两票管理、安全性评价管理、特种作业管理等十九项管理工作；第三章介绍了电力企业搞好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的措施。

本书供电力企业各级领导、安监管理人员和广大班组职工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读本/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5

ISBN 7-5083-3434-5

I. 安… II. 辽… III. 电力工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IV. TM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007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7 印张 167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2.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言



近年来，电力企业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工作，这是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一项重大举措，收到了良好效果。出版《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读本》和与其配套的《供电企业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范本》，对于深入开展这项工作必将产生积极的指导作用。

在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工作中，各基层单位对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以及如何开展，作了认真的思考和研究，摸索和总结出许多切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同时，也提出一些具体问题，需要给予明确的回答。本书把基层单位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现代安全管理理论为依据，吸收了其他单位的一些研究成果，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和统一。在遇到问题或在作业前查阅本书，就能得到明确的答案和有力的指导。值得提出的是，本书内容分为三章，第一章回答了什么是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什么是标准化作业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等问题；第二章回答了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的内容以及应遵守的安全规范；第三章介绍了搞好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的措施。这些安全规范在《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本书只是划分为若干类管理内容，对其应遵守的安全规范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希望各级领导、安监干部、班组职工认真阅读本书，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所需要的基本知识，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实现事故零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2005年3月3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概述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的含义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的意义和作用	2

第二章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内容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8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9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
第四节	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管理	16
第五节	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管理	17
第六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	18
第七节	安全生产例行工作管理	23
第八节	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管理	30
第九节	安全信息(事故调查统计报告)管理	33
第十节	个人工具及安全工器具管理	38
第十一节	危险点分析与预控工作管理	44
第十二节	“两票”管理	44
第十三节	外包工程和临时用工安全管理	57
第十四节	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	61
第十五节	现代安全管理	64
第十六节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65
第十七节	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管理	71
第十八节	特种设备及人员管理	74
第十九节	消防安全管理	79

第三章 搞好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工作的措施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的法律手段	93
第三节	行政管理手段	96
第四节	安全技术手段	97
第五节	经济手段	99

第六节	安全教育手段.....	101
第七节	社会心理手段.....	103
后 记	106

第一章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 标准化作业概述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的含义

一、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的含义

规范，是指约定俗成或者明文规定的准则。

规范化，是指符合一定的准则。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简单地说，就是要使管理行为符合明文规定的安全生产准则，就是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结合实际情况，依据明文规定的安全生产准则，运用科学和现代化的手段，严格管理，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对所负责的管理对象包括人、环境、作业状况、机械设备等实施有序的可靠的控制，以达到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目。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的含义

标准，是指衡量事物的准则。

标准化，是指符合一定的准则。

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就是使作业符合安全生产明文规定的准则，就是要求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事先设定的唯一的程序作业，一丝不苟地执行安全技术、组织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和设备安全，确保作业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的关系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这两者之间是紧密联系、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是从安全生产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两个方面提出的不同要求。

这两者的紧密联系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不论管理者或被管理者都必须把安全生产明文规定的准则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要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准则而不能违背。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也即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也即是安全生产规范化作业，从一定意义上说，规范化和标准化是一致的。

(2) 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这两者互为条件和依托。安全生产管理对象是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作业状况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因而规范化管理从一定层面上说是要落实在标准化作业上，而标准化作业又是衡量规范化管理的尺度和标准。如果作业达不到标准化，则说明管理也缺乏规范化。另一方面，规范化管理是标准化作业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没有规范化管理，要实现标准化作业也是不可能的。

(3) 两者的目的性是一致的，即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两个方面加大安全生产力度，及时和有效地控制不安全因素，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保护职工的生命和设备安全，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提供保障。

这两者的区别主要也有三个方面：

(1) 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两者的工作岗位、任务不同，因而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也是不同的。对管理者的要求是：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力和义务，恪尽职守地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被管理者的要求是：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和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他人伤害。所以，每一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应该牢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使自己的管理行为真正符合安全生产规范；每一个作业人员也都应该牢记“标准化作业”的要求，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作业。

(2) 内容规定各有侧重。规范化管理有规范化管理的具体规定，标准化作业也有标准化作业的具体规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者与被管理者，都应从自己所担负的工作实际出发，学习和了解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知识，或者应知应会的标准化作业知识，并且用以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

(3) 所处的位置不同。作为安全生产管理者，应当把搞好标准化作业作为规范化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管理，及时查处违反标准化作业的行为。作为被管理者，应当服从规范化管理，使作业走上标准化的轨道。同时，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不符合规范化管理的做法要勇于提出批评建议，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帮助管理者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二节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的意义和作用

一、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是推进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新举措

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这一要求是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推动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新举措。

(1) 顺应了安全生产新形势的要求，把贯彻落实作为重要任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制定和颁布之前，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尚处于逐步建立和完善阶段。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予以颁布，并于11月1日起施行。2004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颁布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此外，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3月9日颁布了《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这表明，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已经逐步完善，无法可依的状况已经得到改变。然而，有法可依是一回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却是另一回事。在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确实存在着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一言以蔽之曰：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作业不标准。正如有的职工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不是没有安全管理规范和作业标准可遵循，而是有了规范和标准不去严格执行”。这与当前安全生产的实际要求是格格不入的，正是这类现象的存在引发了生产安全事故。对现有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仅要认真学习，更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把它一丝不苟地落到实处。提出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的要求，就是推动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电力企业进一步落实的一个突破口和切入点，只有做到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和作业标准化，才能表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落实，并发挥足够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2) 有助于全面铲除造成事故的土壤和温床。过去，有的职工曾经说过：“在我们电力

企业，80%以上的事故是人员违章造成的”。在事故调查处理上也只是调查有关作业人员的责任，处罚有关作业人员，而对安全管理者应负的管理责任却轻描淡写，更谈不上依法进行追究了。就一起人为责任事故而言，查处有关作业人员虽然无可非议，但如果仅仅查处有关作业人员的责任，忽视查处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则未免有失公允。因为作业人员发生违章行为进而引发事故，这与管理人员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完善，或者对违章行为纠正不及时、不得力，或者安全监护制度形同虚设等，有着直接关系，所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工作规程，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到位，使作业人员的行为处于受控状态，这两个条件只要具备了其中一个，事故都是能够避免的。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做到规范化、作业做到标准化，这就能从创造主客观条件入手，进而铲除引发事故的土壤和温床。

(3) 能够根治流于形式的固疾，增强安全生产的实效性。据调查分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一些企业形同虚设，其表现不是不能坚持经常，而是未能达到标准要求。比如，工作票虽然办理了，但安全措施填写不全或缺乏针对性；危险点分析流于形式，工作人员签名由他人代签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二级单位虽然能够坚持每月一次的安全分析会制度，但记录简单，缺乏分析，有的不是安全第一责任者主持；有的用事故分析代替安全分析；有的单纯学习上级领导讲话，未进行分析；还有的摘录综合例会有关内容记到安全分析记录本上，实际上没有召开安全分析会；有的单位虽然进行了安全工作规程考试，但是考试不判卷，无及格不及格之分，有的胡乱判分，答错的也打对号，凡此等等。这些现象无不说明，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很不规范，确有“追求形式、不问效果”的偏向。提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都必须以安全生产准则为依据，去思考和处理问题，违反准则的都将予以查处，就能够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改变“追求形式，不问效果”的偏向，安全生产的实效会有大幅度的提高。

(4) 这是关口前移、超前预防的实际步骤。“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现阶段的安全生产方针。怎样才能做到预防为主呢？长期以来大家都在思索，都在探寻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预防为主既要求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主攻方向放在预防上，又要求预防的力度要做到防微杜渐，把事故控制在未萌状态，即关口前移，超前预防。超前预防需要做的工作很多，比如：作业前布设安全措施，这是超前预防的一项具体体现；进行安全交底并签字，这也是超前预防的可行办法；实行安全监护制度，指定监护人负责监护工作，这乃是超前预防的一项措施。这些方法和措施绝不是一时头脑发热，凭主观臆想，而是以安全生产现有的规范和标准为依据，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循的。提出实施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实际上就等于营造一种超前预防的阵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在总结无数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充分反映了预防事故的客观规律，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使安全生产管理符合规范，使作业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其实质就是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在做超前预防的工作。

二、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作业不标准的主要表现

(1) 一些单位安全例会制度存在流于形式的倾向。如：虽然能够按照规定每月召开安全分析会和安全例会，但会议内容不充实，不能认真分析和找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即便找准了薄弱环节，整改措施也不够有力。

(2) 一些单位没有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的甚至仍旧执行1992年制定

的条文。

(3) 一些班组每周一次的安全日活动缺乏具体内容, 学习材料不全, 更没有联系本班本岗位生产实际开展活动。一些领导也未按职责规定参加班组安全日活动, 更谈不上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指导。

(4) 有的单位没有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生产教育室, 组织教育培训犹如蜻蜓点水, 效果不佳。

(5) 相当数量的班组没有制定控制异常和未遂的措施, 也没有坚持召开班前、班后会和现场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预控并交底签名。

(6) 有的变电所主控室模拟图板不完善, 防误功能不全, 名称不准确, “反事故措施”未得以有效落实。

(7) 违章作业时时有发生。如: 有的变电检修作业人员仍然习惯性地攀爬瓷柱并将安全带系在支持瓷柱上。

(8) 有些工作票、操作票问题严重。比如: 填写的安全措施不全, 或者存在错误。有的一次变电所的工作票, 把 66kV 设备安全距离错写成 0.7m。有的在表上事先打印好危险点分析的内容, 到填写时便不作分析地打“√”号。工作票、操作票不仅填写、签发和受理存在漏洞, 而且在贯彻执行中也不严肃, 多项安全措施未能落实即开始作业。更有甚者, 不遵循作业程序, 随意作业, 直至引发事故。

(9) 配电设备得不到及时检修, 变压器、电缆等预防性试验也不做, 设备渗漏现象严重, 标志牌不齐全。有的单位在登记缺陷记录时, 已经处理过的缺陷就登记, 未处理的缺陷就不上登记簿, 以提高设备消缺率。缺乏明确具体的缺陷管理制度, 检修与运行脱节, 造成运行人员发现的缺陷与检修人员处理的缺陷不一致。

(10) 消防安全有隐患。一些单位设置的消防水泵、阀门锈蚀严重, 没有自动气体灭火装置, 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运, 水带无衬胶, 消火栓设计不合理, 无法使用, 消防器材数量配备不足, 个别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等。

三、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作业不标准的危害

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作业不标准所造成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 并且是多方面的。

(1) 产生误导, 使职工出现麻痹思想, 失去预防事故的警惕性。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人员, 其尽职尽责情况如何, 对职工的安全思想和行为会带来潜移默化的影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人员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竭尽全力地去抓, 职工也会自觉地遵守安全工作规程, 同心同德地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而奋斗。反之,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人员不能按照规范要求履行职责, 甚至敷衍了事, 那么, 职工也会放松反事故斗争的意志, 出现违章行为。两年前, 某单位发生一起触电死亡事故后, 认真吸取教训, 贯彻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力度加大了。为了抓好班组安全建设, 每逢班组安全日活动, 单位的一把手和其他领导都亲自参加, 在一起学习讨论, 制定安全措施。可是过了一二年之后, 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了, 参加班组安全日活动的领导也日见减少, 借口“时间紧, 工作忙”, 最后干脆不去参加了。组织安全日活动的班组长也不再动脑筋想问题, 采取应付的态度。他们认为, 领导对班组安全建设不再过问了, 这说明安全生产在单位已经过了关, 我们也可以“歇歇脚”、“松口气”了。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由此可见一斑。

(2) 有禁不止, 有令不行, 滋生违章行为。管理不规范, 作业不标准, 实质上就是规则

要求做到的没有做到，禁止去做的反而出现了，使安全生产处于一种失控的状态，就是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滋生蔓延。某检修班在一次高空登塔检修中，头一天有一名职工不戴安全帽即登上杆塔。班长见了，只问了一句：“你的安全帽呢”？那名职工回答说：“忘戴了”因为有其他事情，班长没有继续追问。按照规定，不戴安全帽不准登高作业，并给予教育和处罚。这名职工在炎炎烈日下却说：“头上没有安全帽捂着，真凉爽啊！”第二天作业前，班长进行安全防护用品检查，参加作业的10名职工，竟有6名没有戴安全帽。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原来，一些职工看到昨天不戴安全帽的职工没有得到纠正，反而轻快凉爽，便也见样学样了。班长在安全日活动时，对自己管理工作失误作了深刻检查，十分内疚地说：“这都是由于我管理不规范所造成的啊！”

(3) 最大的危害是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实践证明，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作业标准，是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绝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系列管理规范和作业标准的具体环节不落实的必然结果，倘若其中有一个环节发挥作用，遏制住有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安全事故完全能够避免，或者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从具体事故发生的过程中，我们即可以看清这一点。比如：某供电公司一次变工区检修班在进行66kV电容器回路“春检”预试和小修作业。13时30分，作业结束，检修人员撤离作业现场。运行人员拆除安全措施，恢复母线运行。下午2时10分，工区主任电话通知运行专工和工作负责人说：“电抗器B项油样不合格，需研究如何处理并重新采样”。于是，专工、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组成员来到作业现场，开始工作。到下午5时10分，专工、工作负责人忽然听到电容器组北侧有放电声，连忙赶去，发现一名作业组成员仰倒在距电容器组22m处的西母隔离开关下的草地上，呼吸急促。其身体左侧放有一面“在此工作”旗（旗杆是铝合金管材质，杆长约1.1m）。虽然经过全力抢救，仍未保住这名作业组成员的生命。他的左右手心均有放电痕迹，旗杆顶端留有放电痕迹。经查证，这名作业人员严重违反安全工作规程，在工作负责人尚未进行作业布置，没有下达工作指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高压设备场区，手持“在此工作”旗杆，来到非作业现场，因带电设备对旗杆放电而感电死亡。这次作业只是根据工区主任的一个电话，根本没按规定办理工作票和履行工作许可手续。试想，如果这名作业组成员严守安全生产标准规定，不擅自进入高压设备场区；如果工作负责人办理并执行工作票和工作许可手续，加强对作业人员行踪的监护；如果当班运行班长，第一值班员不接到工作票和工作许可手续便不布置安全措施，不把一面“在此工作”旗和“在此工作”牌放在电容器作业现场，或者阻挡没有工作票和工作许可手续的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如果变电工区主任不临时安排工作，导致午饭未吃连续作业；如果变电所带电场区按规定实行全封闭，只要有上述管理规范的其中一项落于实处，那么，这起感电死亡事故就不会发生。可见，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作业不标准，必然会发生安全事故。

既然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作业不标准具有如此严重的危害性，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仅自己要严于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和作业标准，而且要与不规范、不标准的现象作斗争，使之如“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

四、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作业应符合的安全规范和标准

有的职工会问：“安全生产管理符合规范，作业符合标准，究竟应当符合哪些安全生产规范和标准呢？”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和作业的标准既然同属于安全生产明文规定的准则，那么，就应当共同遵守以下四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1)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是党和国家为了保护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权威形式规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安全生产应该达到的目标、遵循的行为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现阶段的安全生产方针。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它共分为5个部分,23条。《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确定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要突出抓好的几个问题,明确了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政策措施,明确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抓好的几项工作,提出加强管理,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格局。这个《决定》阐述了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是建国以来国务院第一个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也是电力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必须遵守的规则。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的总称。安全生产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安全生产法令,是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命令、指示、决定等的总称,如中央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等。安全生产条例,是由国家制定或批准的规定某些安全生产事项等的法律文件,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安全生产规定,是对安全生产某一事项做出的关于方式、方法或数量、质量的决定。如《船舶载运危险品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每一名职工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信守。

(3) 安全生产规程。安全生产规程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实际所作的分章分条的规定,是安全生产管理和作业必须贯彻执行的行为准则。如《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它是原国家水利电力部于1962年颁发,1978年修订;原国家电力工业部又于1994年重新修订;原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又相继进行了修订。在贯彻实施40多年的过程中,它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和作业活动,保证电力工作人员和设备安全起到了重大作用,被广大电力职工亲切地称为“电力安全生产宝典”。

(4)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经验总结和对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的认识与运用,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它包括以预防事故为目的的一切技术标准和措施,以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为目的的一切技术标准和措施等,比如《配电生产技术管理规范》、《变电所管理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为实现安全生产,拟定并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者行动准则,如班前班后会、安全日活动、安全分析会、安全监护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依据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程以及技术规范,结合电力企业的实际情况而设立的,具有经常性和长效性的特点。贯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坚持不懈,是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的一项长期任务。

以上列举的五个方面行为准则的划分,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它们彼此之间是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的。严格地说,安全生产规程也是安全生产法规的一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也是安全生产法规或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作出的规定，某些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便是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例如：《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防爆电气设备制造检验规程》等，绝不能以为“哪一个方面重要，哪一个方面不重要”，或者“哪一个方面具有强制性，必须贯彻执行；哪一个方面只是推荐标准，仅供参考”。所有的内容都是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作业标准，都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第二章 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内容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一、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目标

(1) 努力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杜绝以下五种事故：

- 1) 重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
- 2) 特大电网、设备事故；
- 3) 生产场所重、特大火灾事故；
- 4) 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事故；
- 5) 特大交通事故。

(2) 控制不发生以下三种事故，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2)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电网、设备事故；
- 3) 不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二、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的原则

(1) 各供电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实行三级控制的标准：

1) 企业控制人身重伤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大电网、设备事故；不发生误操作事故；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和生产场所火灾事故；年内满足上级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2) 二级基层单位控制人身轻伤、重大未遂事故和障碍，不发生人身重伤和责任电网、设备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生产交通、火灾事故。年内满足本企业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3) 班组控制人身未遂和设备异常，不发生轻伤事故和责任障碍。年内满足本单位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2) 送、变电施工企业安全施工目标实行三级控制的标准：

1) 企业控制人身重伤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大施工机械设备、火灾及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年内满足上级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2) 专业工地控制人身轻伤和重大未遂事故，不发生人身重伤和一般机械、设备、火灾、责任交通事故。年内满足本企业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3) 班组控制人身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事故和责任障碍。年内满足本单位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3) 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实行三级控制的标准：

1) 企业控制人身重伤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大机械设备、火灾及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年内满足上级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2) 车间控制人身轻伤和重大未遂事故，不发生人身重伤和一般机械设备、火灾事故。

年内满足本企业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3) 班组控制人身未遂和异常, 不发生轻伤事故和责任障碍。年内满足规定的百日安全个数。

(4) 省公司生产系统年内百日安全个数为:

1) 6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主变压器容量 2000MVA 及以上和送电线路 1000km 及以上的供电企业一个,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供电企业二个;

2) 6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主变压器容量 2000 ~ 1000MVA 和送电线路 1000 ~ 500km 的供电企业二个,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供电企业三个。

3) 6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主变压器容量 1000MVA 及以下和送电线路 500km 及以下的供电企业三个。

4) 调度部门、修造企业三个。

(5) 各供电企业、施工企业、修造企业及其所属的二级单位(车间、专业工地)、班组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但不得低于上级的要求。

三、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

(1) 依照国家电网公司颁布的《安全生产健康质量管理体系》(试行)的通知要求, 省公司所属各生产性企业在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策划、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工作, 查清企业安全状况, 拟订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控制和治理, 有效地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2) 省公司所属各生产性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系统, 编制切实可行的各种类型的事故处理预案, 不断地进行培训、演练和完善, 以应对突发事件, 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3) 严肃认真地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即: 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针对发生的事故, 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织,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要求, 开展事故调查, 查清事故原因, 举一反三, 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监督落实, 防范事故重复发生, 不断增强电网抵御自然灾害及事故的能力, 建设坚强而科学的现代化电网。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要求, 不断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建立安全生产问责制, 做到“凡事有章可循, 凡事有人负责, 凡事有人监督, 凡事有案可查”。

一、省公司各级领导和机关部室的安全生产基本职责

(1) 省公司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2) 省公司各级行政副职为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监督和检查所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向行政正职负责。

(3) 省公司各级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监督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履行职责，向行政正职和分管行政副职负责。

(4) 省公司机关各部门的安全职责应严格执行《各部门安全职责规范》，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分担，实行各岗位对部门负责，下级对上级负责的逐级负责制。同时建立部门各岗位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联保责任制，监督和检查所属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和专业部门履行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省公司所属企业各级领导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基本职责

1. 各企业行政正职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基本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3)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每月主持召开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主管本企业的安全监督部门，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人员履行职责；

(5)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尤其保证反事故斗争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6) 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审批“事故调查报告书”，负责对事故责任者处理意见的落实。

2. 各企业行政副职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基本职责

(1) 亲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持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3) 组织并主持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工作，经常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每月参加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行政正职汇报；

(4) 亲自主持制定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贯彻落实；

(5) 在分管范围内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技术改造、大修维护等工程施工计划，并监督和检查，及时协调计划的落实；

(6)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主持演练。

(7)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参加或组织本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

3. 各企业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基本职责

(1)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环境保护技术工作负领导责任；

(2) 主持编制并审核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3) 组织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的学习、考试，取证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4) 组织编制并审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确定安全措施的编制模式和编制标准，审批重大工程项目的安全措施，并对其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负责；

(5) 组织审批技术革新、新技术、新工艺标准和实施中的安全措施；

(6) 组织现场安全设施的研制和标准化作业的推行工作；

(7) 参加企业安全检查，组织对频发事故原因的分析，解决生产施工中存在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

(8)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的技术鉴定及技术性防范措施的审定工作。

三、省公司所属企业的各级职能部门、岗位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分别制订管理标准和岗位工作标准，逐级明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职责

各企业所属的二级单位（车间、项目部、工地）、班组和各岗位的安全职责，由各企业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组织逐级制订，报上级备案监督执行。

省公司安全生产系统的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的标准和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形成上级监督下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责任监督机制。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要求，省公司及其各企业应自上而下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监督关系，并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共同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一、制订各级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

为了规范省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保证国家和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的实施，有利于省公司及其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制订各级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实行动态管理。

(1)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同时，应积极探索和推广科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安全生产技术，对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的执行。

(2) 省公司内的生产、基建、农电、多种经营的安管理工作由其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部门负责供电生产系统的设备运行、检修安全；调通部门负责省电网运行安全；基建部门负责基本建设的施工安全；多经部门负责多经系统安全；农电部门负责农电系统安全；保卫部门负责防火安全和交通安全；安监部门是省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归口管理部门。

(3) 省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应依据资产和管理关系，对所属企业、控股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监督。相关企业除接受省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外，还应接受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4) 省公司所属企业、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应依据资产和管理关系，对其所属二级单位（项目部、车间）、多种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并接受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5) 企业所属二级单位（项目部、车间）对其所属的班组等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并接受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6) 省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对外发、承包工作时，必须签订安全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